**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107.07.24)**

1. **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1.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2. 類別：一般代理
3. 職缺：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
4. 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5. 聘期：107/08/30-108/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6. 注意事項：
   1.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2. 本校招聘類別為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科任)，需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配合廟口說故事活動，學校跳鼓陣、足球團隊等推展工作，經甄選錄取代理代課教師有義務協助行政工作、搭配相關科目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擔任競賽、表演活動指導及帶隊老師，不得有疑義，不願配合者即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3.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5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7.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8. 時間：
9.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107年07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至107年07月30日（星期一）下午16時

1.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107年07月31日（星期二）中午12時至107年08月01日（星期三）下午16時

1.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107年08月02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107年08月03日（星期五）下午16時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yre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公告區(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1. **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 http://www.yres.tn.edu.tw ）公告。

* 1.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07年07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7年07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報名期限內每日**8時至16時上班時間接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1.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07年08月0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7年08月01(星期三）下午4時（**報名期限內每日**8時至16時上班時間接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1.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07年08月0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7年08月03日（星期五）下午4時（**報名期限內每日**8時至16時上班時間接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辦公室，電話：06-2662108#010。聯絡人:王敬博主任，住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洲里中洲1-126號。

三、應繳交證件：【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一) 「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請貼於報名表。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

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 國民小學(一般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六) 個人簡歷表一式3份(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直式橫書，按順序裝訂成冊，附件含個人簡要自述、各類證照、相關專業領域證照、資格證明及個人教學表現或獎勵事蹟等，個人資料恕不寄還)。

(七)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八) 報考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報名參加第一次招考甄選人員請繳交**)

四、方式：

(一) 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二) 採親自送件或委託他人送件，所有繳交資料需於期限內送達依仁國小辦公室。

1. **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

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一) 第1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一般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同時列為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註：從候用名冊招考需加註)

(二) 第2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一般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3次報名資格

1.具有「國民小學(一般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 **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一)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07年07月31日（星期二）上午09時起（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二)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07年08月02日（星期四）上午09時起（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三)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07年08月06日（星期一）上午09時起（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二、第1、2、3次招考甄選：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50分於辦公室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報到後，於上午8時50分，由應試人員自行抽籤決定順序。

1.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範圍：五年級數學領域—康軒版（配合本校版本）任選一個單元，學校提供課本。

（二）時間：每人10分鐘。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一）範圍：含自我介紹，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及行政相關問題與口語表達能力。。

（二）時間：每人8~10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1. **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一)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7年07月31日（星期二）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7年08月02日（星期四）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三)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7年08月06日（星期一）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各次結果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yres.tn.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08月02日(四)中午12時前、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08月03日(五)中午12時前、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08月07日(二)中午12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107年08月08日(三)16時止。

1. **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

站(http://www.yres.tn.edu.tw )首頁公告。

二、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應依照本校實際需求，進行排課及職務分配，並積極配合本校指派及辦理之相關活動。

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錄取教師應恪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

六、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報名資格、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及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

八、本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九、申訴專線電話：06-2662108＃010 (教導處)

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662108＃010 (教導處)

十一、考試相關事項：06-2662108＃010 (教導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相片 | |
| 身分證字號 | |  | | 電 話 | (H) (手機)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最高及相關學 歷 | | 畢業學校 | | | | | | 系 所 | |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  證明 | |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  種類： 第 號 | | |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 | | 服務單位 | | | | | | 職稱(或教授科目) | | | | | 服務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甄選當日簽名】 | | | | | | | | | | | | | | | |
| 證 件 名 稱 | 項目 | | 文件名稱 | | | | | |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 | | 備 註 | | | |
| 1 | | 甄選報名表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2 | | 服務切結書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3 | | 應徵者簡歷(三份)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4 | | 教師合格證書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5 | | 相關學歷證件(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6 | | 本市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單 | | | | | | □ 有 □ 無 | | | **甄選成績單筆試分數：** | | | |
| 7 | |  | | | | | |  | | |  | | | |
| 審查意見 |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 | | | 審查人 | | |  | | | | |
| 甄 選 成 績 | | | 口 試 | | | 試教 | | | | | 總分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結果 | | | □ 正取 □ 備取(第 順位) □ 不予錄取 | | | | | |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07年8月30日起至108年7月01日**(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但若聘任期間，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

此致

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甄選當日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